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的八字桥村村民委员会(党群服务中心)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八字桥村村民委员会(党群服务中心)提升改造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民帮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6137.1017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2.01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民帮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7日